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黃惠甄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遠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暫分為調字案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，即於114年1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通知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